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ARY GROUP LIMITED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委任非執行董事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鄧聲興博士（「鄧博士」）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鄧博士之履歷

鄧博士，54歲，於一九九三年二月獲得埃迪斯科文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成為澳洲銀行及財務公會高級會員，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中國人民大學金融與證券研究所委任為香港首席研究員。

鄧博士於金融及證券業擁有逾29年經驗。彼現為一間從事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之公司之管理合夥人。鄧博士亦於教育界擁有豐富經驗。彼曾(i)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全球政治經濟社會科學碩士課程之講師；(ii)擔任香港公開大學（現稱為香港都會大學）股權分析課程之講師；(iii)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之導師；及(iv)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股權分析課程之導師。

鄧博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成員（金融服務界）、香港股票分析師協會會長及香港證券學會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香港中資上市公司協會副理事長、香港新界區女童軍總會副會長及香港再出發大聯盟共同發起人。

鄧博士亦為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擔任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0）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鄧博士曾於金昇公關顧問有限公司（「金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一家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前生效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就鄧博士所深知及確信，金昇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開始業務，且於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

鄧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起初步固定年期為一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00港元，即本集團每月須向彼支付之全部薪酬。鄧博士之薪酬乃經參考當前市況、彼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有關薪酬已獲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鄧博士(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或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鄧博士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鄧博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及陳立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及鄧聲興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及鍾國斌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gendarygp.com>登載。